

证券代码：400176

证券简称：奇信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收到《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》（深检刑诉[2026]46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被告单位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人乔飞翔、余少雄、吴剑飞、周小亮、罗时东、杨琼、伍小勇无视国家法律，结伙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，发行股票数额巨大，后果严重；其中，被告人乔飞翔、余少雄、吴剑飞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被告人周小亮、罗时东、杨琼、伍小勇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同时，被告单位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人乔飞翔、余少雄、伍小勇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，发行公司债券数额巨大，其中，被告人乔飞翔、余少雄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被告人伍小勇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其行为触犯了 1997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奇信股份在股票及债券存续期间，违反信息披露义务，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、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，严重损害股东及其他利益，被告人乔飞翔、余少雄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被告人杨琼、伍小勇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其行为触犯了经 2006 年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违规披

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应对被告人乔飞翔、余少雄、杨琼、伍小勇以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罪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数罪并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》（深检刑诉[2026]46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0日